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為落實發展休閒農業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考量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同意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之規定。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四		附表二之十四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正。 二、考量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為利該等業者於每一借款人或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內，得彈性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爰增訂第二點但書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u>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u> 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p>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	---	--	--